

正本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33 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珂莲

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已投入使用，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营业，该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负责人陈珂莲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本局认为，华容县途派雅酒店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

本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决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依法对其下达了（2023）第（33）号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在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在5日内可以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已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现决定如下：

对华容县途派雅酒店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与原件核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6日



付无异